

2023

2024

——2024年1月9日在德州市德城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德城区财政局局长 刘 军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全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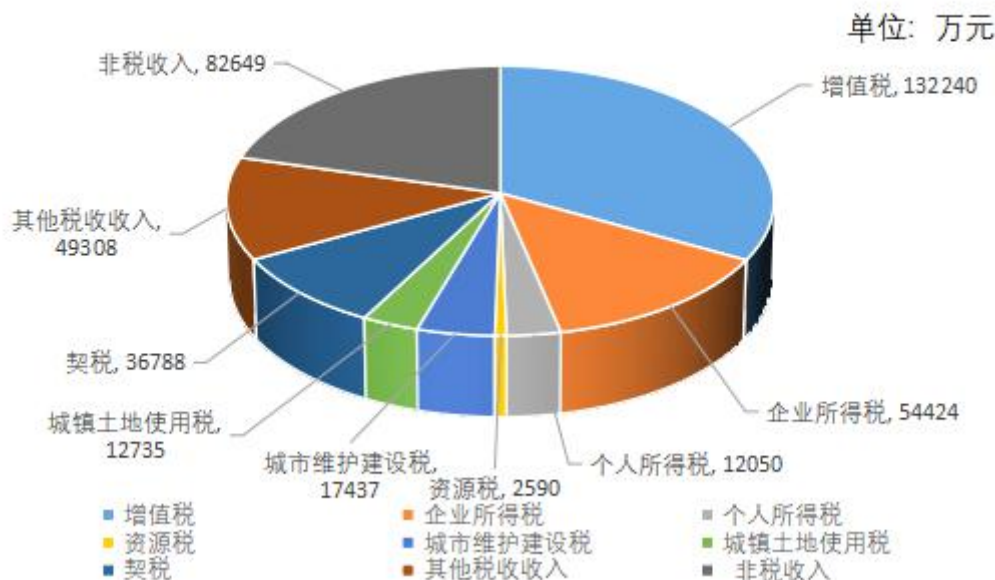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找准发力方向、用好政策空间、提升管理能力，积极应对财政困难，扎实履行财政职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力保障了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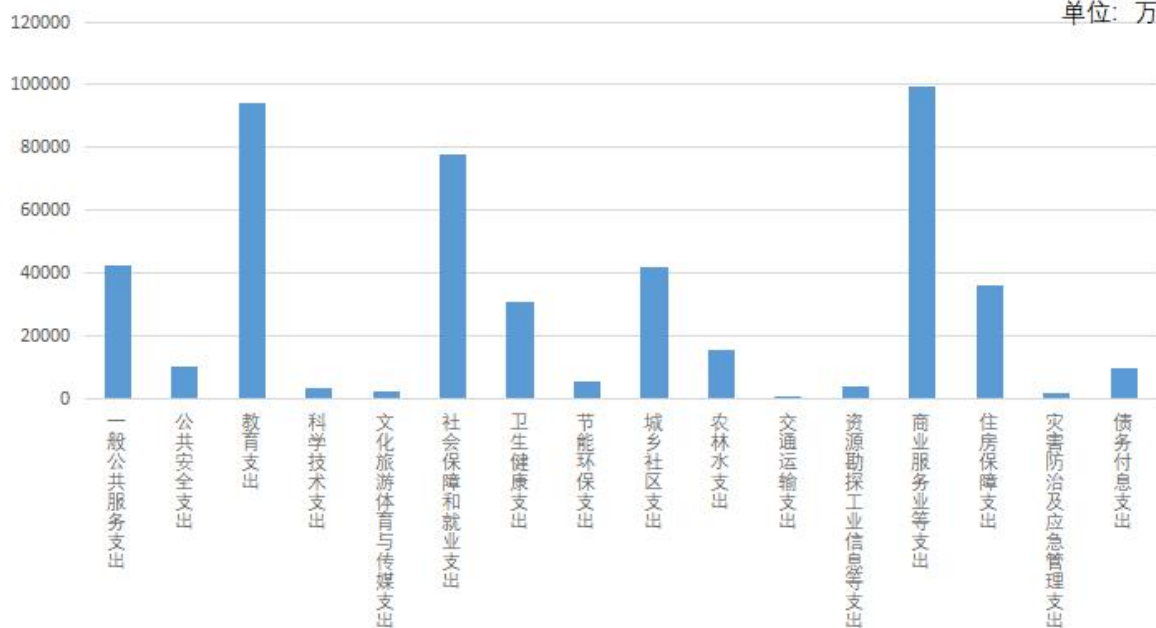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57953万元。其中：当年收入40022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7%；返还性收入2480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198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7046万元，调入资金13422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1522万元，上年结余26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5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029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7718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7%；上解支出19260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1552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1564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55041万元。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备注：此表数据以功能科目分类。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94660万元。其中：当年收入234029万元，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基金和上解下级收入等260631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0051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54609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760825万元，其中：当年收入1151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2%；上级补助收入532225万元，专项债券收入177506万元，上年结余33213万元，调入资金6370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73592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4545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42万元，调

出资金 13407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6259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24901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1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含专项债券）支出 545452 万元，两项合计 1022640 万元。全区主要支出完成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0165 万元，主要用于：投入政法队伍建设资金 8461 万元、政法办案业务经费 1590 万元，为政法机关依法履职提供了充足保障。

——教育支出 94145 万元，主要用于：投入教师队伍建设资金 64547 万元，切实保障基层教职工待遇；投入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职教育经费 13873 万元，落实各阶段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投入各阶段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740 万元，严格执行教育扶贫政策；投入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4985 万元，推动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中小学改造提升工程、改善中职教育及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科学技术支出 3382 万元，主要用于：投入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发展专项等资金 961 万元，支持我区人才引进和培养；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创业生活补贴及安家补助、科学技术普及等资金 2240 万元，支持企业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安排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1 万元，用于支持我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59 万元，主要用于：投入文化传媒干部队伍建设资金 1334 万元，保障文化事业发展；投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62 万元，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投入融媒体中心建设及运行资金 323 万元，支持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55 万元，主要用于：投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残联等管理事务资金 2742 万元，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水平；投入城乡居民、机关离退休人员和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养老保障资金 47350 万元，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发放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抚恤金和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3050 万元，切实保障享受补贴人员权益；投入退役军人安置和优抚资金 9194 万元，做好退役军人资金保障工作；投入低保、特困、孤儿、殡葬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社会福利资金 2994 万元，支持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投入残疾人事业资金 1068 万元，做好残疾人群经费保障；投入就业补助和引进人才费用 4022 万元，提升就业和人才服务保障水平；拨付德棉集团解困资金 7535 万元，用于职工退休补缴社会保险、下岗职工生活补助费等。

——卫生健康支出 30866 万元，主要用于：投入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资金 2527 万元，提高卫生健康管理水平；投入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资金 723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4055 万元，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投入公

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院资金 5050 万元，促进我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公共卫生资金 9267 万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疫情防控等资金需要；投入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 2197 万元，支持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投入城乡医疗救助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532 万元，做好特殊人群医疗保障工作。

——节能环保支出 5820 万元，主要用于：秸秆焚烧智慧监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大气污染防治等资金 3148 万元；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河道生态修复、太阳岛污水处理、危废处理等 2443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56604 万元，主要用于：投入城市建设资金 3355 万元，用于城市建设、市政工程及道路改造，提升城市形象；投入拆迁安置补偿资金 420232 万元，支持做好拆迁安置工作，优化城市布局；城管执法支出 7367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相关工作；发放购房补贴 1990 万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各镇街用于城市社区提升改造及占地补偿资金 16308 万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 15560 万元，主要用于：镇街农业项目资金 6986 万元，有力支持了镇街农业发展；投入乡村建设资金 4182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投入“三农”干部队伍建设资金 1359 万元，支持培养“三农”人才；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540 万元，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139 万元，支持农田

节水灌溉，保障粮食安全；投入水利发展资金 197 万元，支持德城区南运河水利设施建设及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住房保障支出 36157 万元，主要用于：投入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4019 万元，推进城镇化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投入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6726 万元，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居民幸福指数；保障全区在职工作人员公积金缴纳 10257 万元。

2023 年我区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要求，强化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全年“三保”支出 250636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00669 万元，保工资支出 144317 万元，保运转支出 565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5 万元，其中：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61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54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9 万元。国有企业办公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4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4 万元，结余 36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4526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339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0323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 42112 万元，结余 2414 万元。

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区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09028 万元。

1.争取再融资债券 84228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31522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2706 万元，专项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124800 万元，其中：39300 万元专项用于山东省德州市三八路下穿京沪铁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25000 万元专项用于南运河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15000 万元专项用于德州市德城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6000 万元专项用于德州联合医院分院项目，2000 万元专项用于德城区肛肠医院新院区项目，6000 万元专项用于德州市德城区雨污分流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4500 万元专项用于德城区支流引调水工程项目，27000 万元专项用于 2023 年度德州农商银行专项债补充资本项目。

同时，2023 年年初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639924 万元，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4800 万元，上级收回政府债务限额 10357 万元，调整后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54367 万元（最终以市级文件为准）。全区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确保债务风险处于安全可控范围。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最终以决算数据为准。

二、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3年全区上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决议，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抓好财源建设，强化财政统筹，提升财政工作管理效能，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抓好财源建设，培育发展新动能。一是重新制定了镇街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构建财力与事权改革相适应的分配机制，增强镇街自主发展活力，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二是推动税收共治工作，形成财税协同、镇街联动、部门配合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全力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促进财税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23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亿元，同比增长14%。三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持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配合，全力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2023年争取上级资金14亿元，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48亿元、再融资债券8.42亿元，保障我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顺利推进。

（二）强化财政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顺序安排库款资金。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7亿元，民生支出40.6亿元，占比达85.1%。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

施，全年全口径留抵退税 1.87 亿元，让企业真切享受到政策红利；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今年累计支付直达资金 4.39 亿元，助力惠企助企政策快速直达共享。三是增强重大项目工程财力保障，将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任务，优先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三）健全体制机制，提升财政工作管理效能。一是强化财政监管，全面监管预算执行率，将各部门项目预算执行率统计工作常态化，准确地掌握重点项目的支出执行进度，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严把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质量关，2023 年，预算评审项目累计评审额 18.16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1.5 亿元，审减率 8.4%；推进政府采购“阳光采购”工作，2023 年，全区政府采购规模 15.44 亿元，节约采购资金 0.22 亿元，节约率为 1.4%。二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在全省率先开展财政收入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开展政府采购规范化建设工作；以公立医院改革为突破口，开展公立医院改革全周期跟踪问效预算绩效管理。三是不断壮大区属国有企业规模，加快国有企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挥国企力量助推地方经济发展。

各位代表，2023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重点税源企业收入下滑，叠加民生项目提标扩面、刚性支出逐年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较大，财政“紧运行”态势明显；部分部门及单位的资金使用效益还有提升空间，支出政策不够细化完善，

绩效管理需要加强；区属国企盈利水平弱，可持续经营风险增大。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必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

总体预测，我区财政运行整体较为平稳，但经济运行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我区仍将面临较大挑战。从财政收入看，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重点税源企业收入下滑等因素影响，我区收入增长持续承压。从财政支出看，民生项目提标扩面，刚性支出需求逐年增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压力不断加大，我区库款保障水平严重不足，难以覆盖“三保”之外的项目支出，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

2024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保证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圆满完成。根据最新上级文件对“三保”工作的口径认定，预计2024年用于“三保”支出合计258814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111572万元、保工资141615万元、保运转5627万元。

（二）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

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我区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财力保障，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财政收入绩效评价试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管理、完善预算安排约束机制，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结合我区实际，预算编制中着重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长期方针，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把紧预算支出关口，严控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建立健全“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加强有关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确保“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是坚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全方位保障全区“三保”支出，突出“三保”支出在财政预算安排与执行中的优先顺序，优先纳入预算、优先政策兑现、优先财力保障、优先库款支付，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全面统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和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债务风险状况的评估，坚决守住风险底线。

三是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提升库款管理水平和库款防范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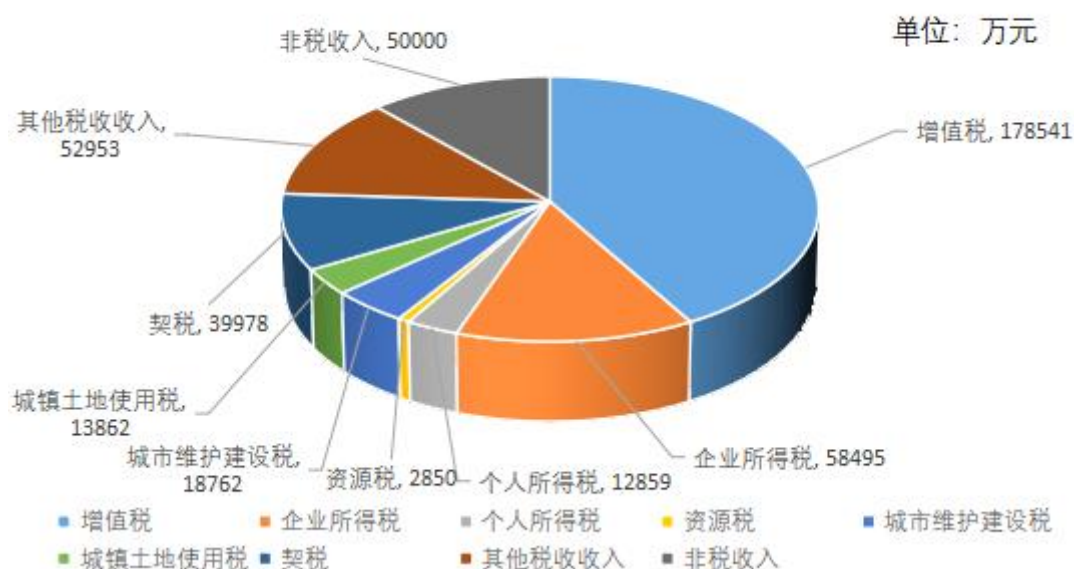
险能力，建立库款运行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库款调度均衡有序；用好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工具，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兜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三）全区财政预算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48711万元。其中：当年收入428300万元，增长7%，返还性收入24804万元，转移支付收入51086万元，调入资金8948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5041万元。全区总支出6487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9220万元，上解支出22743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60万元，收支相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备注：此表数据以功能科目分类。

2、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38637万元，其中：当年收入37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490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70036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40000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33863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9138万元，上解支出1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487万元，调出资金64912万元，收支相抵。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99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6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1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77万元，结余122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48532万元，比上年增长9.0%，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2434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3210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45571万元，比上年增长8.2%，当年收支结余2961万元。

（四）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79197万元。其中：当年收入255114万元，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基金和上解下级收入等124083万元。区级总支出379197万元，收支相抵。

（五）2024年重点支出统筹安排情况

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2024年预算编制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各类结转等资金共689035万元。主要支出方向是：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142653万元，占20.7%；安排各类项目预算（包括预留政策性资金）支出546382万元，占79.3%。主要重点支出有：

——安排公共安全支出6823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公共安全队伍建设支出6033万元；保障办案及装备支出790万元。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847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财政补贴资金15256万元，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待遇财政补贴资金298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

助支出 7954 万元；用于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补贴资金 608 万元；用于就业补助资金及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补助支出 4683 万元；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退役安置支出 8120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补助 2303 万元；用于老年及儿童福利支出 903 万元；用于残疾人补贴和残疾人康复救助支出 1198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及人员抚恤金 3700 万元；离休干部“两费”支出 345 万元；用于德棉集团解困资金 1350 万元；用于全区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缴纳 18171 万元。

——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2293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7684 万元；用于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支出 4795 万元；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妇幼保健机构经费支出 2954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公共卫生支出 8217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701 万元；用于职工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4357 万元；用于优抚对象医疗及城乡医疗救助 731 万元。

——安排教育支出 85853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教师队伍建设资金 61997 万元，依法保障基层教师工资待遇，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安排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职教育经费 13902 万元，全面落实各阶段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全覆盖；安排各阶段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1012 万元，把学生资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不断完善资助政策体系，实现资助政策“所

有学段、所有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确保精准资助、应助尽助；安排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8942 万元，把教育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列为民生实事，推动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推进中小学改造提升项目实施，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各阶段教育水平均衡优质发展。

——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3217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奖励资金 354 万元，支持我区人才引进和培养；安排平台奖励资金、企业重点研究开发计划补助、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2863 万元。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新人才引育机制，激发企业发展动力，推进科技人才政策扎实落地，促使科技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96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文化传媒干部队伍建设资金 1293 万元，保障文化事业发展；投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420 万元，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安排融媒体中心运营资金 179 万元，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

——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211569 万元。主要用于：投入拆迁安置补偿资金 156160 万元，支持做好拆迁安置工作，优化城市布局；投入购房补贴支出 4762 万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管运行经费 7500 万元，用于保障我区城市环境卫生、广场、火车站、植物园等城市项目的日常运转和维修；专项债安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 20000 万元；各镇街城乡社区项目

支出 15628 万元，用于保障镇街城乡社区工作有序开展。

——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6540 万元。主要用于：投入清洁取暖支出 2266 万元，用于推动清洁取暖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太阳岛水费 755 万元；企业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1827 万元，工业污水处理费 1157 万元。

——安排农林水事务支出 20127 万元。主要用于：投入乡村建设资金 6624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6190 万元，支持农田节水灌溉，保障粮食安全；投入“三农”干部队伍建设资金 1526 万元，支持培养“三农”人才。

——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63015 万元。主要用于：投入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3855 万元，推进城镇化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投入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7646 万元，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居民幸福指数；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10728 万元；七兴馨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266 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400 万元。

——安排 23650 万元用于地方政府债务付息，防范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除此之外，我区向上级申请 2024 年再融资债券资金 77451 万元，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省市财政部门将根据 2024 年度债券发行规模综合考虑各地区的债券资金需求情况，最终核定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同时，因

2024年预算批复时间与实际业务需支付时间存在时间差，故2024年1月份工资及还本付息等部分资金使用预拨指标和临时指标进行拨付。

四、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针对当前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面临的矛盾和问题，我们将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快建立“税务+部门”的联动机制，强化财税与各部门、各镇街的协同配合，加强税费征管，做到依法征管、应收尽收，从源头上加强税费管控。二是聚焦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深挖增收潜力，力争财政收入增速和质量双提升。三是加大对非税执收部门的调度力度，堵塞征管漏洞，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进一步提升政府非税收入执收水平。四是加强财政资产资源统筹配置，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多措并举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财政保障水平。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政策，释放政策红利，加快推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二是重点保民生增福祉，推进重点民生实事落实，集中财力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项目建设，对统一民生政策予以优先保障和重点支持，切实提升百姓的幸福感、安全感。三是认

真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治理工作，促进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强化跨部门协作监管，压实各方责任，从资金需求端和供给端同时加强监管，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二是强化国库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动态监控库款情况，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科学合理调度库款，确保国库资金运行安全、规范，保障财政工作平稳运行。三是严肃财经纪律，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

（四）推进财政改革创新，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二是提升库款管理水平和库款防范风险能力，建立库款运行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库款调度均衡有序。三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全流程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全区预算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

各位代表，2024年各项财政预算工作责任艰巨，意义深远。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戮力同心、勇毅

前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首善之区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